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4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67A 號令修正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第二條 申請於雲林縣管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以下簡稱排水設施範圍)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者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另依規定外，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用)。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勘查費、許可書費。

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排注廢污水之使用行為，除工廠、醫院及畜牧設施每件新臺幣五千元外，其餘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前項第二款之使用行為且同時申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者，各加收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勘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二、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千元。